

110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為符合架構，原第一至七編變更為第一至八章；新增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災體系」；原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更改為第三章；原第三篇風水災害更改為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原第四篇坡地災害更改為第五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原第五篇地震災害更改為第六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原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更改為第七章；原第七篇災害防救執行重點、預算編列與考核更改為第八章。
-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有關「避難收容場所」、「緊急收容所」、「收容所」等文字，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依社會局檢閱意見)
7	依110年7月人口統計資料	依108年8月人口統計資料	人口概況資料更新
8	…沿台20線西行可至新化區、臺南市與國道8號、國道1號、國道3號、台1線相接…。另南171線區道可至高雄市內門區	…沿台20線西行可至新化區、臺南市與國道8號快速道路(新化區至臺南市)、國道中山高、國道南二高、台1線相接…。另南171線號鄉道路可至高雄市內門區	相關道路名稱修正(依交通局檢閱意見)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9	依110年5月各里農作物種植面積資料	依108年5月各里農作物種植面積資料	土地使用情形及產業概況資料更新
10	依110年8月各里農作物種植面積資料	依108年8月各里農作物種植面積資料	工商業概況資料更新
11	勤務車：1 義消：20	勤務車：0 義消：22	左鎮區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更新
12	佳行診所 護理師(士)人數：0	佳行診所 護理師(士)人數：1	佳行診所護理師(士)人數更新(依衛生局檢閱意見)
13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6處避難收容處所更改為7處 2. 新增左鎮國小室外避難處所 3. 更新聯絡人及電話(依教育局檢閱意見) 4. 修正收容人數總計726人(依民政局檢閱意見) 5. 補充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有身心障礙設施及身心障礙車輛。(依交通局檢閱意見)
14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左鎮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資料更新(新增膠筏)
15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各項設備相片增加膠筏照片
15、16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左鎮區收容所物資存放總表更新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9、20、21、22	臺灣南部歷年颱風侵襲災情概況表(2001至2021年)	臺灣南部歷年颱風侵襲災情概況表(2001至2018年)	1. 更新臺灣南部歷年颱風侵襲災情概況表(2001至2021年) 2. 新增2018年0822豪雨左鎮區淹水災點圖(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28、29、30、31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更新
50	新增地區行政架構章節	-	新增行政組織架構圖及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63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新增左鎮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64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新增左鎮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66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協調衛生所提供協助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內容增加「協調衛生所提供協助」(依社會局檢閱意見)
66	(二)2. 救濟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裝備。	(二)2. 救濟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儲備、運用與供給	內容增加「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裝備」(依社會局檢閱意見)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76、112、149、183、209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1. 『災民慰助及補助』改為『災民慰助及救助』 2.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改為「(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依社會局檢閱意見)
78、113、151、184、210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相關內容修正(依財政稅務局檢閱意見)
80、116、154、188、214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增列【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依環境保護局檢閱意見)
85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3)加強消防栓等水源之運用。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3) 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	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改為「加強消防栓等水源之運用。」(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89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新增左鎮區淹水潛勢區位與避難收容處所套疊圖(依水利局檢閱意見)
90、132	一、(一)7. 汛期前整備各項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	一、(一)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將「逐年充實消防設施…」改為「汛期前整備各項消防設施…」(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91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表 4-2-1-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改以「10 戶」為單位(依社會局檢閱意見)
93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更新
96	四、(二)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四、(二)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移除湍流舟(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107、146、179、206	六、(二)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六、(二)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衛生所應專注於緊急醫療、防疫及災難心理衛生,收容應由區公所社會課介入。 3. 現場已死亡者不得送往醫院,醫院僅處理災中有緊急醫療需求者 (依衛生局檢閱意見)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18、156、189、215	六、(一)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六、(一)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改為「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依財政稅務局檢閱意見)
119、120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新增左鎮區 108 年 6 月及 7 月豪雨淹水、封橋照片、110 年 6 月及 7 月豪雨淹水、封橋照片
121、122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表 4-5-1-1 臺南市左鎮區歷史淹水區域表更新
128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單位刪除左鎮消防分隊(依消防局檢閱意見)
155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表 5-5-1-1 臺南市左鎮區歷史坡地潛勢區域表
189	那拔里	那拔里	那拔里改成那拔里(依民政局檢閱意見)